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2201, 2301 Tower 1,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 5187 7676 Fax: +86 21 6185 956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HS非字第463-3号

致：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金路”）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有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有关电子版本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10）《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4年7月27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受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22号），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中国

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8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甬兴证券向93名机构或个人发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规定条件的2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6名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发行人及甬兴证券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文件中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甬兴证券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20%，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4年3月8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16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	500	无需	是
		3.61	4,200		
		3.33	7,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	700	无需	是
		3.57	3,800		
		3.45	5,3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	500	无需	是
4	卜桂平	3.60	2,000	是	是
		3.50	2,400		
		3.35	2,800		
5	于振寰	3.52	700	是	是
6	林金涛	3.45	500	是	是
		3.21	700		
		2.96	1,000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	800	是	是
		3.29	1,000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2,000	是	是
		3.18	6,900		
		2.99	7,000		
9	深圳华夏之心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华夏之心债券稳健增长 私募基金	3.36	1,000	是	是
		3.11	4,000		
		2.98	6,000		
10	盛建忠	3.36	500	是	是
11	赵燕茹	3.30	500	是	是
		3.15	700		
12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朗实定远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22	500	是	是
13	顾敏华	3.10	500	是	是
		3.00	500		
		2.96	500		
14	朱炫禹	3.03	500	是	是
		2.99	800		
15	蒋波	3.01	1,000	是	是



1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	500	是	是
----	---------------------------	------	-----	---	---

经核查，本次发行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文件及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 1、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认购对象共计8名，发行价格为3.36元/股，发行数量为45,238,0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2.48元。具体获配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42,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3,809	52,999,998.24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095	4,999,999.20
4	卜桂平	7,142,857	23,999,999.52
5	于振寰	2,083,333	6,999,998.88
6	林金涛	1,488,095	4,999,999.20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7,999,998.72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7,999,998.72
<b>合计</b>		<b>45,238,093</b>	<b>151,999,992.48</b>

#### 2、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2024年7月11日，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151,999,992.48元调整为151,062,979.20元。

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后，各认购对象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2,944	41,741,0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571	52,673,278.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8,921	4,969,174.56
4	卜桂平	7,098,825	23,852,052.00
5	于振寰	2,070,490	6,956,846.40
6	林金涛	1,478,921	4,969,174.56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b>合计</b>		<b>44,959,220</b>	<b>151,062,979.20</b>

### 3、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3日向上述8家发行对象发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获配投资者卜桂平、于振寰因资金安排，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缩量认购意向。经各方审慎协商，前述2家获配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最终完成部分缴款，实际认购金额对应分别为7,000,002.24元、5,000,002.56元。除前述投资者外，其他获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2,944	41,741,0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571	52,673,278.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8,921	4,969,174.56
4	卜桂平	2,083,334	7,000,002.24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5	于振寰	1,488,096	5,000,002.56
6	林金涛	1,478,921	4,969,174.56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合计		<b>39,361,335</b>	<b>132,254,085.60</b>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股数为39,361,335股，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经核查，上述竞价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签署认购协议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分别与8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生效条件为：“（1）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局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024年8月26日，获配投资者卜桂平、于振寰因资金安排，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缩量认购意向。经各方审慎协商，前述2家获配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五）缴款与验资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与甬兴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2024年8月27日前将其获配的本次发行认购款（或认购款扣除已缴保证金之差额）划付至甬兴证券指定账户。

2024年8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2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4年8月27日，甬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8名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132,254,085.60元。

2024年8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4年8月28日，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361,3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132,254,085.60元，甬兴证券扣除本次发行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5,300,000.00元后，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6,954,085.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907,065.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361,335.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545,730.4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等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竞价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卜桂平、于振寰、林金涛、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新金路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卜桂平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于振寰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林金涛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卜桂平、于振寰、林金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世纪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认购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及《发行承销细则》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等规



定及发行人董事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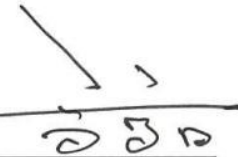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姜磊

2024年8月29日